

行政院 108 年 9 月 11 日院臺法字第 1080029452 號函核定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107 年執行情形

序次	1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一) 各級機關首長對機關廉政風險管理投入足夠人力與經費資源，每年依據廉政風險評估採取適當的措施，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列管評估廉政舉措之有效性，對於已發生之違失案件結合新聞發布機制，主動說明查處預防作為及打擊貪腐的決心，並落實獎勵與課責。
績效目標	1. 完成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並採取的適當措施。 2. 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並評估廉政風險。 3. 機關對於已發生之貪瀆違失案件採取有效的危機處理機制。 4. 對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成效檢討獎懲，落實課責機制。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1. 每年依據廉政風險評估採取適當的措施。 2. 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列管評估廉政舉措之有效性。 3. 機關對於已發生之貪瀆違失案件採取有效的危機處理機制。 4. 每年對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成效檢討獎懲，落實課責機制。
107 年績效目標值	1. 各機關提出廉政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的措施達 70%。 2. 全年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比率達 80%，完成廉政會報決議追蹤管考事項 75%。 3. 全年完成涉嫌貪瀆起訴案件檢討因應 60%。 4. 公布 107 年各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案例。
107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廉政風險評估並建立風險資料庫，107 年度各機關評估高度廉政風險事件計 476 件，以調整職務、首長輔導等作為先期降低風險，各機關 107 年採行預警作為計 330 件，並由廉政署規劃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簡易自來水工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等計 16 案全國性專案稽核，積極防堵可能發生之行政違失並降低貪污不法的風險，採取適當措施的比率為 72.69%，已達績效目標值。 2. 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各級機關應成立廉政會報，負責機關廉政工作之審議、督導、考核及諮詢，原則由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並引進外部監督諮詢力量，延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以研析廉政風險並強化風險控管。107 年度各機關計召開廉政會報 1024 次，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比率達 81.3%，完成廉政會報決議追蹤管考事項 75.6%。 3. 於貪污及行政違失發生後，法務部廉政署請機關啟動防貪機制，協助機關防堵易發生貪污的漏洞，107 年辦理再防貪案件 164 件(含報署 83 件及自行列管 81 件)、編撰貪瀆弊端檢討報告 80 件，若以 107 年各地檢署貪瀆起訴案件統計 271 件，檢討因應比率為 60.5%，已達目標值。 4. 廉政署 107 年公布各機關針對廉政風險防制優良案例 6 案於外部網站。

序次	2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二) 強化機關內部控制機制，並落實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據以評估整體內部控制之有效程度，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以落實機關自主管理。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辦理情形。
辦理機關	各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績效衡量指標	完成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
107年績效目標值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完成率為100%。
107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完成簽署106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達成率為100%。

序次	3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三) 結合各機關廉政風險評估結果，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清查及追蹤管考，並研提興利防弊作法，簽報機關首長列管執行。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針對廉政高風險辦理專案稽核清查工作件數及成效。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法務部廉政署督導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具有貪瀆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或已發生貪瀆弊端案件採取具體清查件數及成效。
107年績效目標值	1. 完成專案稽核 80 案，及產出修改法令、節省公帑、提列防弊興利建議等效益。 2. 完成專案清查 35 案，及產出發掘不法線索、行政違失、提列防弊興利建議等效益。
107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計 193 案，達成情形摘要如下： 1. 專案稽核 123 案： 辦理「補助款業務」全國性專案稽核，並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計 123 案，經統計稽核成果、發現疑涉不法情事 16 案、追究行政責任 48 人次、研修法規或作業程序 67 種，節省國家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 1 億 1,129 萬 5,690 元。 2. 專案清查 70 案： (1) 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推動「廉政革新實施計畫」，擇定 11 項廉政高風險業務，含管線工程(路平專案)、各類型補助款、露營地水土保持、殯葬、各類型檢舉獎金、監理業務、建管業務、地政(市地重劃)、水利清淤(疏濬)、各類型一般採購及台電公司促協金補助(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作為年度列管之跨域性專案清查主題。經統計本次清查成果發掘貪瀆線索計 36 案(含廉立案及廉查案)、函送一般不法 29 案、追究行政責任(含行政肅貪) 42 人，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新臺幣 5,709 萬 664 元。 (2) 107 年各級政風機構陳報自行規劃辦理專案清查計 59 案，經統計由法務部廉政署立案偵辦之貪瀆線索計 12 案，函送一般不法 26 案，追究行政責任 596 案(人次)；另以追繳不法所得或避免不當採購支出之方式，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達 640 萬 3,106 元。

序次	4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四) 辦理政府採購稽核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促使機關確實依法辦理採購或施工案件，建構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並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稽核及查核案件數及成果。
辦理機關	各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稽核及查核案件數及成果。
107年績效目標值	1. 政府採購稽核件數 280 件。 2. 施工品質查核 110 件。
107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107年度政府採購稽核件數計 287 件，達成率 102.5%。 2. 107年度工程施工查核件數計 110 件，達成率 100%。

序次	5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一) 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執行案件審核調查。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舉辦宣導說明會場次及審議件數。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監察院
績效衡量指標	1.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場次。 2. 每年審議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總件數。
107年績效目標值	1. 宣導 530 場。 2. 案件審核 580 件。 3. 財產申報授權比例 65%。
107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及監察院 107 年辦理宣導合計 948 場，案件審核 647 件： 1. 法務部廉政署及所屬政風機構 107 年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共計 819 場次。107 年審議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總件數，合計 90 件。財產申報授權比例 93.92%。 2. 監察院 107 年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定期授權介接作業」宣導說明會 53 場次、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法令與實務宣導 76 場次；107 年廉政委員會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案件 483 案(488 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 69 案(69 件)；「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使用率為 65.81%。

序次	6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二)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俟法律修正通過後，配合研修相關法規(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等子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績效目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審議進度。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修正案立法進度。
107年績效目標值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審查完竣。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積極協調立法院配合修正通過。
107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財申法)修正草案業於107年1月30日函報行政院審查，本次修正內容為限縮公股董監事申報義務；修正申報期間與基準日；明定財產申報查核平台之法定使用目的；限縮主動公告財產申報人員之範圍；強制信託及變動申報義務併同修正；降低裁罰金額並刪除刑事處罰規定；明定公職候選人之裁處罰緩管轄機關等，行政院業於107年4月18日、107年5月8日、107年8月14日由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開審查會，尚有部分應研議事項待研議完竣後續行審查。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自89年公布施行，迄今十餘年，外界迭有檢討聲浪，認利衝法不當限制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之工作權及財產權。經檢討利衝法相關規定涵攝於具體個案時尚有疑義之處，確有作全面配合酌修之必要性，本部爰擬具利衝法修正草案於104年7月3日函報行政院審查，於107年5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07年6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3581號總統令公布，自107年12月13日施行。

序次	7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三) 強化政治獻金監督及公開機制，促進政治環境之公平、公正。
績效目標	每年完成政治獻金專戶開立及處罰統計情形。
辦理機關	內政部、監察院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完成政治獻金專戶開立及處罰統計情形。
107年績效目標值	蒐集及統計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各擬參選人專戶設置情形及裁罰資料。
107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07年度許可政治獻金專戶 2,322 戶(擬參選人部分計 2,311 戶，政黨、政治團體部分計 11 戶)。 2.107年度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裁罰件數 108 件，裁罰金額(含沒入)21,172,012 元。

序次	8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四) 辦理遊說法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落實遊說登記制度。
績效目標	1. 每年完成遊說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檢討遊說制度、辦理遊說登記案件統計。 2. 各機關定期提報遊說案件登記情形送內政部彙整。
辦理機關	內政部、監察院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完成遊說法宣導、訓練及登記統計情形。
107年績效目標值	107年完成遊說法宣導及訓練8場次。
107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遊說法宣導及訓練辦理情形：內政部分別於107年4月11日假消防署、5月7日假刑事警察局、5月11日假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8月22日與29日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8月16日假臺中市政府辦理遊說法宣導及訓練課程，計6場次602人次參加；另與法務部廉政署分別於4月30日及7月18日辦理「遊說法與政治獻金法介紹」2場次課程，共計8場次，達成績效目標值。 2. 遊說案件登記統計情形：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各機關遊說案件受理及核准登記件數共計6件。

序次	9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一) 建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供全民參與公共事務常設管道，透過國民提議、政策諮詢、重大施政計畫等服務方式，以引導民眾主動提出公共政策議題，或針對政策方案、計畫等，主動徵詢民眾意見，策進施政透明治理。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人次。
辦理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人次。
107年績效目標值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達600萬人次。
107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07年1月至12月「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達748萬人次。

序次	10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二) 辦理國際廉政評比趨勢研究，瞭解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可能評鑑人對我國清廉程度的評價。
績效目標	1. 法務部廉政署每年針對國際評比弱勢項目，規劃廉政相關作為。 2. 因應國際透明組織每兩年實施全球國防評鑑作業，國防部每年推動「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國防部
績效衡量指標	1. 法務部廉政署每年提報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我國弱勢項目策進作為。 2.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結果及整備情形。
107年績效目標值	1. 每年提報弱勢項目分析及策進作為。 2. 完成第三次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自評整備作業。
107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1. 國際透明組織於108年1月29日公布107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簡稱CPI), 已就弱勢評比項目進行分析及提具策進作為。全球計有180個國家及地區(包含我國)納入評比, 我國為63分(滿分為100分), 與106年分數相同, 全球排名第31名, 較106年下降2名, 與105年排名相同。</p> <p>2.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p> <p>(1) 為辦理「政府國防廉潔指數」受評資料彙整作業, 國防部爰依政治(Political)、財務(Finance)、人事(Personal)、軍事行動(Operations)、採購(Procurement)等5大風險領域、29個子風險領域(77題項)等評鑑架構, 訂頒「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專案實施計畫」, 召集國防部暨所屬案涉機關、單位出席專案管制會議, 明定主協辦單位與作業權責分工, 並召開跨機關「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專案協調會議」, 邀集財政部、經濟部、內政部等機關派員出席針對相關題項進行研析與分工; 迄今共計召開5次專案管制會議、1次跨部會協調會及11場次小組研討會; 另為配合我國接受評鑑期程(108年2-3月間), 爰於107年11月8日由國防部軍政副部長沈上將親自主持專案管制會議, 各有關業務機關(17個)主官與會, 針對國防部參加評鑑之題項辦理彙整文件進行複檢與裁示, 並修訂評鑑實施計畫, 以臻週延。</p> <p>(2) 釐清弊案爭議: 為避免諸如106年9月間爆發之慶富案等軍事弊端等負面消息再度影響本部評鑑成績, 除於個案爆發時隨即召開記者會, 公開說明釋疑、澄清, 並持續與台灣透明組織等公民團體保持良好互動, 釐清原委始末, 重申並傳達國軍依法行政之清廉決心。</p> <p>(3) 落實反貪腐教育訓練: 為培養三軍六校畢業生廉潔信念, 責成政治作戰局常態規劃於「愛國教育」中融入廉政課程; 107年邀請台灣透明組織徐仁輝理事長於6月26日蒞國防大學</p>

復興崗校區，以「強化廉政忠誠核心價值」為題，實施專題演講，計有陸、海、空軍官校、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及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學生 1,165 員參訓聆聽，期藉由集中、密集之「愛國教育」課程，除深化國軍人員對國家環境、國防施政、部隊實務與武德修養的體認與實踐外，並將廉潔意識有效紮根基層，堅定國軍人員廉正反貪信念。

(4) 推動高階幹部廉潔教育：

為提升國軍高階幹部對廉政議題之認知並能落實於領導統御，發揮以身作則標竿學習風潮並宣誓「廉政議題不分公、私，齊心協力」之理念，於 107 年 10 月 2 日辦理「國軍高階幹部廉潔教育講習」，邀請法務部常務次長張斗輝代表部長蒞國防部致詞，並由法務部廉政署署長朱家琦及王品集團創辦人戴勝益，分別以「我國廉政推動現況與策進作為」及「龜毛家族－企業誠信與組織文化」為題，就公私部門面對廉潔意識之重視程度與落實心法，實施專題演講。

(5) 國軍廉潔教育制度化：

為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對機關內部人員定期反貪腐訓練之要求，分別策頒「國防部 107 年推動廉潔教育工作實施計畫」、「國軍廉潔教育實施要點」及「國軍廉潔教育課程綱要」，奠定國防廉潔教育適法基礎並建立課綱架構。

(6) 辦理指標研究、精進評鑑成效：

為能落實「標竿學習」，提升國軍廉潔能量，並爭取評鑑佳績，委託義守大學廉潔專家學者辦理「國軍廉潔評比與未來廉政工作之精進策略研究」專案研究規劃以獲得 A 級成績國家-紐西蘭作為借鏡對象，探究分析該國獲得評比肯定之處，提出國軍廉潔評比弱項原因與精進策略建議；另規劃實施問卷調查及專家焦點座談會議，蒐集一般民眾對於國防廉政相關工作效能感受程度，並針對具體認知落差進行專家、學者焦點團體座談分析，以作為未來廉政工作規劃重要指引參考。

(7) 汲取成功經驗，評鑑學術研討：

參採紐西蘭透明組織執行長 Janine McGruddy 於 106 年訪臺期間，就該國參加政府國防廉潔指數之經驗分享，領先各機關，首創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召開「政府國防廉潔指數外部專家預評鑑暨輔訪研討會」，以「模擬外部評核人立場」，邀請公民社會、廉政專家學者共同參與，透過外部廉政專家逐題研討並提出興革建議之學術探討，深入檢討國軍參加「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DAI)評鑑」專案辦況與國防部第三次評鑑自評資料，期能更精確掌握潛存窒礙並及時改善，俾提升評鑑成績。

序次	11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三) 執行廉政民意調查研究，藉由民眾對於政府廉政的主觀感受，長期觀察及研究廉政趨勢，得悉我國近年來貪污情形變化的認知，並進一步研擬對策方案，激發民間社會的反貪腐能量，提升政府的廉政透明度。
績效目標	每年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一次，並公布結果。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完成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並公布調查結果及因應作為。
107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1項廉政民意調查，並公布調查結果與因應作為。
107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已委外完成107年廉政民意調查，就調查弱勢項目提出策進作為，並於次年將調查報告公告於廉政署外部網站。

序次	12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四) 全面推動所有行政機關實施廉政評鑑，並會同專家學者，有系統地蒐集3年各效標之數據資料，統計分析後產出「評分衡量基準」，據以計算各機關得分，以建構合理的評分衡量基準與指標，並滾動式檢討指標的合理性，使該機制確實具可行性。
績效目標	三年內完成機關廉政試評鑑評分衡量基準。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擇重點機關辦理廉政試評鑑，並將試評鑑結果統計分析後產出「評分衡量基準」。
107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20個機關廉政試評鑑工作及建構廉政評鑑評分衡量基準第三年評估報告，提出「評分衡量基準」。
107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107年完成「推動廉政評鑑—建立『評分衡量基準』及機關試評鑑執行案」(第3階段，履約期限至107年11月30日止)執行情形，並提出「評分衡量基準」。

序次	13
具體策略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執行措施	(一) 加強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以正確引導是類案件循法定程序辦理，並定期公開相關資訊。
績效目標	每季公布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情形，並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季公布各機關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情形，並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107年績效目標值	1. 各機關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1萬5,000件。 2. 廉政倫理規範宣導350場次。
107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法務部廉政署107年度督同各政風機構受理登錄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共1萬7,916件，其中受贈財物10,820件、飲宴應酬4,852件、請託關說450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1,794件，辦理相關宣導、講習計365場次。 2. 廉政署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定，107年度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請託關說案件抽查作業，本年度登錄案件計7件，依規定比例辦理抽查4件。

序次	14
具體策略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執行措施	(二)就「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中，有關請託關說定義分歧、法規適用疑義等進行檢討，並研提修正草案。
績效目標	將請託關說定義整併，避免造成規範衝突，並刪除部分不合時宜規定，使公務倫理法制更臻完善。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修法進度。
107年績效目標值	擬具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核定。
107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已於107年初步完成本規範研修作業，配合貪瀆犯罪修法進度(刑法餽贈罪)，確認相關條文內容合適性。

序次	15
具體策略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執行措施	(三) 針對各類業務分析貪瀆成因及內部控制弱點，檢視作業流程及法規，研編倫理指南或防貪指引，導引同仁認同倫理價值及建立典範。
績效目標	針對機關特性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協辦機關：各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針對機關特性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件數。
107年績效目標值	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10件。
107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107年度研編各類防貪指引共23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務部廉政署督同各政風機構針對機關廉政風險業務，研編客製化宣導教材，提供同仁公務參考，例如：經濟部「用戶用水設備新裝及管線修漏工程」廉政宣導參考教材、教育部「教育人員校園倫理案例彙編」、交通部「小船檢丈人員政風指引手冊」及「國道路面工程人員敬業防貪指引手冊」、新北市政府「大道之行—與廉同行」手冊及「殯葬透明·守護你行」關懷手扎、高雄市政府「警政『廉』心」廉政指引手冊等、基隆市「工程廉政倫理」手冊、屏東縣「採購相廉·地方關懷」廉政指引手冊等9件。 2. 法務部廉政署另督同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等主管政風機構，賡續推動廉政細工深化作業，範圍涵蓋工程、補助款、河川砂石、監理、殯葬等14項高風險業務，分別完成各類業務案例彙編計14件。

序次	16
具體策略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執行措施	(四) 檢討公務人員旋轉門條款，完成「公務人員基準法」立法。
績效目標	配合考試院完成「公務人員基準法」立法。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協辦機關：考試院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立法進度。
107年績效目標值	配合考試院完成「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
107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以下簡稱基準法)前經考試院及行政院多次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惟均未能完成立法程序。銓敘部(考試院)考量基準法體系龐雜，立法時程難以掌握，爰先行檢討修正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並擬具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6年6月26日函請各主管機關表示意見，視服務法修正情形做為研議基準法之參考。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整行政院所屬機關意見後，於107年9月28日函復銓敘部，惟部分修法建議，例如放寬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違反旋轉門條款者採行政罰，以及明定服務法排除適用對象等，因涉及服務法規範方向之重大變動，銓敘部刻正通盤檢視並重新研議，將綜整相關意見後，循法制作業程序積極辦理後續修法事宜，並視服務法修正情形作為研議基準法之參考。 3. 銓敘部業於107年12月27日將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函陳考試院審議。

序次	17
具體策略	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執行措施	(一) 推動全民教育，提高公眾對貪腐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威脅的認識。
績效目標	1. 每年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促進民眾參與。 2. 每年製作各式宣導教材進行宣導。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1. 每年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場次。 2. 每年製作宣導教材件數。
107年績效目標值	1. 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 50 場次。 2. 製作宣導教材 3 件。
107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結合民間團體舉辦多元反貪倡廉宣導活動，例如臺北市政府「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兒童誠信月活動」、高雄市政府「廉政列車巡迴」、司法院「清明司法-兒童廉政劇場」、「逗陣遶法院」、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基隆市政府「誠信法治戲劇表演活動」等計 65 場次；另完成「我國廉政政策」、「廉政三護·阻斷圖利」及「行政透明」等 3 門數位學習課程修製作業。

序次	18
具體策略	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執行措施	(二) 針對民眾權益相關事項，採行透明措施，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
績效目標	每年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
107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至少7項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之訂定。
107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督導所屬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計9項；依業務類型區分：計有申辦性質3項、補助性質2項、重大性或專案性預算執行3項、其他1項。其中，中央機關共計推動8項行政透明措施，例如：交通部臺灣鐵路局「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BIM作業資訊工程管理平台網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然保護區域進入申請系統」、文化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獎勵補助作業審查結果透明措施」等；地方機關則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推動「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業務行政透明化」1項。

序次	19
具體策略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執行措施	(一) 鼓勵各大專院校開設法治教育相關課程，將誠信、品德及反貪腐等廉政題材納入課程教學參據。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教育部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107年績效目標值	各大專院校開設法治相關議題之課程數4,600門以上。
107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1. 大專校院部分，106學年度(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共有70校開設2,904門與「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共計16萬149人次修習，已達成開設2,300門以上之年度目標。</p> <p>2. 技專校院部分，106學年度(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共有87校開設2,829門與「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共計12萬9,961人次修習達成開設2,300門以上之年度目標。</p>

序次	20
具體策略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執行措施	(二) 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及「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落實校園法治教育，鼓勵發展具有特色之品德校園文化。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教育部
績效衡量指標	落實補助審核機制，督導各級學校辦理法治教育與品德教育。
107年績效目標值	加強宣導補助計畫，提高申請校數，並督導受補助之各級學校推動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執行情形，計270所。
107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部分：委託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提升教師人權法治教育知能研習」，107年10月4日及5日辦理南區場次，107年10月11日至12日辦理北區場次，共有400位教師與會；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深耕，計255所。</p> <p>2.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部分：</p> <p>(1) 法治教育：107年度補助國立政治大學等24所大學院校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總計辦理539場次，2萬2,213人次參與，以提供相關法律諮詢、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含融入修復式正義觀念)，並提供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服務及實習機會，增進其生活服務經驗，有助提昇中小學學生及社區民眾法治觀念。</p> <p>(2) 品德教育：為促進各級學校發展品德教育教學方法與推動策略，並透過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107學年度計補助銘傳大學等64所大專校院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並鼓勵各校採行「跨教育階段別合作」、「與社區合作」及「與民間團體合作」等方式，以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p> <p>3. 總計107年督導受補助之各級學校推動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執行情形，計343所。</p>

序次	21
具體策略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執行措施	(三)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綱中納入「公民與社會」必修科目，辦理提升教師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知能研習，蒐集相關教案持續配合年度研發計畫辦理相關法治教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法治教育相關研習。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績效衡量指標	高級中等學校開設法治教育學校數。
107年績效目標值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開設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相關課程之校數達380所以上。
107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列有「道德與法律規範」之單元，包含「道德與社會規範」、「道德與個人發展」、「法律基本理念與架構」、「憲法與人權」、「行政法與生活」、「民法與生活」、「刑法與生活」及「紛爭解決機制」等主題；依據現行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公民與社會B」教學綱要列有「法律與生活」之單元，包含「基本法律制度的認識」、「憲法與人權」、「行政法與生活」、「民法與生活」、「刑法與生活」及「糾紛處理與權利救濟」等內容；又「公民與社會B」教學綱要列有「教育、道德與倫理」之主題，包含「教育、道德與倫理在社會生活中的重要性」、「教育與公民素養、教育管道及終身學習」、「傳統社會與現代社會的道德觀」及「公德心與公共倫理的培養及實踐」等內容。 2. 查106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開設公民與社會科目計452所，透過上開科目教科用書之相關篇章主題已包含「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之內容，學校教師可透過上開課程之實施，引導學生思考及帶領學生討論，使學生瞭解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之內涵。 3. 本署辦理品德教育知能研習5場合計136人次。 4. 107年度辦理人權法治相關研習10場，共計432人次參與。

序次	22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一) 為辦理公司評鑑機制，成立公司治理中心，下設諮詢委員會，進行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並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各上市(櫃)公司治理成效。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上市上櫃公司的評鑑結果。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上市上櫃公司的評鑑結果。
107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對所有上市(櫃)公司的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
107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於107年4月完成對所有上市(櫃)公司的評鑑，並公布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序次	23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二) 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強化資訊揭露，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強化企業對環境、社會與經濟議題的重視，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藉此輔助企業強化其內部控制、倫理規範及供應鏈的管理機制。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家數。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家數。
107年績效目標值	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80 家。
107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櫃)公司已公告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家數為 297 家。

序次	24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三) 結合市場機制，促進股東行動主義，鼓勵機構投資人積極參與公司事務、協助公司瞭解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透過指數之編製，藉由市場影響力促使公司重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績效目標	編製永續性概念指數，或研訂守則導引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事務，並持續檢視實施情形。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編製永續性概念指數，或研訂守則導引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事務，並持續檢視實施情形。
107年績效目標值	機構投資人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家數 40 家，以運用市場機制，持續提升我國公司治理品質。
107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截至 107 年 11 月底止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家數 128 家，已達預訂之績效目標值。

序次	25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四) 藉由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執行上市(櫃)公司各季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以加強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理，並就可能涉及之財務報告不實或非常規交易等移送司法檢調機關。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107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416家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183家。
107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截至107年12月31日已完成上市(櫃)公司106年度(註)至107年第3季財務報告實質審閱473家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231家。 註：106年度財報實審係於107年6月完成

序次	26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五) 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就其經管之公股事業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建立公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監督事業課責機制。
績效目標	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集定期召開會議。
辦理機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集定期召開會議。
107年績效目標值	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議9案(退輔會3案、經濟部1案、交通部4案、金管會1案)。
107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107年共計辦理14案業務研討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輔會： <p>107年度退輔會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分別於5月21日、9月7日、12月3日召開業務研討會議，共計3案，已達成「退輔會3案」之績效目標。</p> 2. 經濟部： <p>經濟部所屬中油公司已於107年8月29日邀請轉投資公司經營代表出席董事會專案會議計1案，進行經營業務報告，已達成「經濟部1案」之績效目標。</p> 3. 交通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鑒於全球貨櫃航運市場尚未復甦，為能有效掌握並瞭解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交通部於107年4月11日、6月5日、7月18日、10月4日及12月7日主動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業務檢討會議計5案，並請該公司經營團隊與會報告進行說明，並提出相對因應作為，已達成「交通部4案」之績效目標。 (2) 107年7月6日辦理「國營事業的公司治理關與董事會運作觀」研習會，與會對象為交通部核派擔任各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3) 107年9月21日辦理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年度查核，就該中心所職掌業務、不動產、會計財務、人事及章程法規等5大類進行查核。 (4) 107年10月18日辦理督導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施及作業計畫，針對公司治理、重大工作辦理情形、年度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情形、轉投資事業經營成效、年度營收預算執行、人力配置運用及資產管理等，會同交通部相關權責單位進行實地督導及考核。 (5) 107年11月16日辦理督導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設施及作業計畫之實地督導作業，並視察「聯外交通服務設施及營運管理情形」，俾利協助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研提有效提升聯外運輸服務品質之相關策略。 4. 金管會： <p>金管會於107年3月1日邀集存保公司召開業務簡報會議1案，已達成「金管會1案」之績效目標。</p>

序次	27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六) 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請公股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等參與廉政會報，並提報所任企業經營違常情事及處理建議。
績效目標	每年統計官派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之次數。
辦理機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統計官派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之次數。
107年績效目標值	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4次。
107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1. 退輔會： 107年度總計召開2次廉政會報，每次均邀請會薦(派)董事長或總經理出席會議。第1次廉政會報邀請欣雲天然氣公司趙總經理秋瀛列席參加會議。第2次廉政會報邀請欣屏天然氣公司葛董事長弘俊列席，並進行強化內部控制與企業倫理規範之執行情形專題報告。</p> <p>2. 經濟部： (1) 為引領所屬國營及公股事業強化企業誠信及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本部偕同所屬國營及公股事業、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廠商，於107年4月25日辦理大型「企業誠信論壇」，邀請國營及公股事業董事長及總經理出席論壇，並提報企業誠信經營之辦理情形。 (2)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107年度召開廉政會報計4場次，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會中安排廉政工作推動情形報告及業務違常情事檢討報告，並研提相關處理建議及策進作為。</p> <p>3. 財政部： 107年1月26日召開本部107年廉政會報，邀集本部所屬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共1次。</p> <p>4. 金管會： 本會已於107年2月22日召開本會第7次廉政會報，本次會議由本會黃副主任委員主持，委員(業務局首長、本會所屬公股事業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首長、本會各單位主管)均出席參加。</p>

序次	28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七) 推動優質企業(AEO)認證及管理機制。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財政部(關務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107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認證75家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107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07年共計完成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計126家。

序次	29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八) 跨域協同各地方檢察機關，就企業誠信與倫理專題分區邀集全國「公糧業者」舉辦倡議研討座談會。
績效目標	要求依據糧食管理法核定列管之全國 284 家「公糧業者」，每年均應參加企業誠信與倫理研討座談會。
辦理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績效衡量指標	參加層級應為企業負責人或為經營管理階層以上人員。
107 年績效目標值	無。
108 年績效目標值	無。

序次	30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一) 配合「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並接續修訂「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設置要點」、「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法務部發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金注意事項」等3項行政規則。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研修進度。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完成「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設置要點」、「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法務部發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金注意事項」修正案。
107年績效目標值	無。
108年績效目標值	無。

序次	31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二) 研議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積極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研修進度。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揭弊者保護法」立法時程。
107年績效目標值	積極辦理公、私部門揭弊者保護法制事宜，研擬合併之單一專法草案條文。
107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廉政署組成揭弊者保護法制圓桌小組，研擬公私合併之立法模式及草案架構，自106年12月至107年7月間共計召開7次會議。 2. 106年12月28日及107年1月12日辦理「吹哨者保護法法制研討會」2場次。 3. 107年5月28日及7月6日辦理「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說明座談會」2場次。 4. 107年11月23日至12月13日辦理「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私合併版)預告作業，預告期滿後綜整民眾建議，於107年12月18日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序次	32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三) 定期召開審查會，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
績效目標	定期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並統計申請、核發件數及發給獎金之金額。
辦理機關	法務部
績效衡量指標	審查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件。
107年績效目標值	15案。
107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07年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共計審議22案，決議不發給獎金者7案、保留決議1案、同意發給獎金者14案，核發獎金計1,428萬3,334元。

序次	33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四) 掌握偵辦貪瀆犯罪狀況，並研析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
績效目標	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
辦理機關	法務部
績效衡量指標	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
107年績效目標值	每月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並彙整起訴案件基本資料，及全年貪瀆案件之定罪率的增減情形。
107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07年每月均依據法務部統計處數據，製作「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報告」予以分析統計，並按月製作「貪瀆案件統計表」以彙整起訴案件基本資料。於年度終了比較定罪率增減情形。

序次	34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五) 各地方檢察署加強「肅貪執行小組」運作，由各該檢察署檢察長指定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各若干人、各該署政風室主任、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組長及其指定人員、法務部調查局各地調查處處長、調查站主任或機動工作站主任及其指定人員組成之，以檢察長為召集人，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一人為執行秘書，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依法偵辦肅貪案件。必要時，應密集召集會議，隨時檢討，儘速偵結。
績效目標	每季召開會議一次。
辦理機關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績效衡量指標	各地方檢察署每季召開1次會議，每次會議至少檢討偵辦中或已偵結之肅貪案件1件。
107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召開會議合計88次，檢討肅貪案件合計250件。
107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共召開88次會議，檢討肅貪案件304件： 1. 召開會議部分：全國22個地方檢察署，每季召開1次，原訂目標值107年召開88次，本年度達成目標值。 2. 檢討肅貪案件部分：各地方檢察署共計檢討肅貪案件304件，達成績效目標121.6%（以全年250件為目標值），超越預定績效目標及績效值，成效良好。

序次	35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六) 各地方檢察署查察貪瀆不法，依法偵辦。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起訴貪瀆案件數。
辦理機關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績效衡量指標	全國 22 個地方檢察署全年合計提報貪瀆案件偵結起訴 100 件(同一案件不得重複提報)，並每年檢討貪瀆案件，提出具體改進建議。
107 年績效目標值	120 件。
107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偵結起訴貪瀆案件共 92 件。其中以其他類 17 件最多，其次為行政事務類 13 件、警政類 12 件等案件類型較為集中，顯示肅貪、防貪焦點熱區，足資為各單位自行檢討。

序次	36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七) 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指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三人以上、不法所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以維護國家廉能。
績效目標	由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全年度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數，並每季檢討達成率。
辦理機關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績效衡量指標	全國 22 個地方檢察署根據當季符合重大危害廉能【指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三人以上、不法所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偵字案件數，自行設定目標案件數(同一案件不得重複提報)，並每季檢討達成率。
107 年績效目標值	35 件。
107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各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提報符合偵結起訴重大危害廉能案件共 16 件，低於績效目標值。

序次	37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八) 貫徹行政肅貪及追究行政責任，以健全機關風紀。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案件數。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案件數。
107年績效目標值	510件。
107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1.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涉貪案件，認無具體積極事證足資證明已達「犯罪確信」門檻，但發現機關人員確有涉及行政違失情事，即要求政風機構主動簽辦追究公務員行政責任，或視案情由該署將個案違法疏失情節函告主管機關詳究處置，即時懲處或撤換不適任的公務員，並追究違失公務員之行政責任。107年辦理行政肅貪計125件、追究行政責任計527件，共計652件。</p> <p>2. 法務部調查局107年辦理行政肅貪39件(函送23件，函復16件)。</p>

序次	38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九) 加強檢舉人保護、保密宣導及落實受理檢舉案件追蹤考核。
績效目標	每年統計政風機構受理檢舉件數及保密宣導執行成效。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定期統計政風機構受理檢舉件數及保密宣導執行成效。
107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受理檢舉 2,100 件；保密宣導 16,500 件。
107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計 2,192 件；另辦理保密宣導計 20,195 件。 2. 法務部調查局 107 年受理檢舉共計 880 件，另主動發掘線索 808 件。

序次	39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 鼓勵檢舉，加強對證人及關係人之保密與保護，循線調查偵辦企業貪瀆（侵占、詐欺、背信等）案件，並加強國際跨境合作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彙整執行績效。
辦理機關	法務部（調查局）
績效衡量指標	發掘企業貪瀆線索件數及調查偵辦件數
107年績效目標值	發掘企業貪瀆線索 60 件；調查偵辦移送 40 件。
107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發掘企業貪瀆線索 230 件；移送偵辦企業貪瀆案件 117 案，犯罪嫌疑人 445 人，查獲犯罪標的 1,235 億 3,761 萬 7,954 元。

序次	40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一) 研商「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之整併事宜，俾建立完整之刑事司法互助法制架構，擴大刑事司法互助範疇，促進國際合作。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修法進度及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協辦機關：外交部、司法院
績效衡量指標	1. 每年提出修法進度。 2. 與其他國家進行司法互助。
107年績效目標值	加強與立法院溝通協調，期使該草案儘速通過。
107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1. 為健全國內刑事司法互助法制、促進國際合作，以強化打擊跨境犯罪能量，亦回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對我國進行第三輪洗錢防制評鑑工作，「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於107年5月2日經總統公布生效。為我國首部為執行國際間刑事司法互助而制定之專法，將有助於我國與世界各國共同打擊犯罪、懲治不法。</p> <p>2. 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情形 與我國簽有司法互助協定(議)者除大陸地區外，尚有美國(刑事)、菲律賓(刑事)、南非(刑事)及越南(民事)等4國；與我國簽有引渡協定之國家則有巴拉圭等7國家。與我國簽訂移交受刑人協議者，則有德、英兩國。刑事司法互助得就個案依據互惠原則進行合作已如前述，因此不限與上開國家合作，目前司法互助案件數量(迄至107年12月底止)如下：</p> <p>(1) 國際司法互助部分：</p> <p>① 法務部執行「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協定生效日起至107年12月底止，我方向美國請求158件(本期19件)，美國向我方請求85件(本期12件)。臺美雙方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並就該協定執行情形定期舉行諮商會議。</p> <p>② 我國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在司法互助案件亦有相當互動，截至107年12月底止，我國與他國間相互請求案件計54件(本期92件)。另積極與該等國家於互惠基礎進上行雙邊合作，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合作協定，有效打擊跨國犯罪。</p> <p>③ 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每年進行雙邊工作會談，自協定生效日起至107年12月底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3,788件(本期650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2,909件(本期657件)。</p> <p>(2) 兩岸司法互助部分：</p> <p>① 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截至107年12月底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11萬1,872件，完成9萬3,678件，其中完成司法文書送達計7萬3,101件，完成調查取證案件計2,293件(107年度1至12月雙方提出請求件數，共計10,198件)。</p> <p>② 共同打擊犯罪方面，自協議生效迄107年12月底止，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221件，逮捕嫌疑犯9,373人，破獲電信詐欺案107件，累計自中國大陸遣返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487人(107年度1至12月，共計遣返11人)。</p> <p>③ 兩岸將打擊跨境毒品犯罪列為重點查緝工作，自協議生效迄107年12月底止，</p>

在雙方情資交換與協查偵辦之基礎上，聯手查獲毒品案件 83 件，嫌犯 588 人，合作查獲毒品及原料約 42,428 餘公斤。

3. 行政院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會銜司法院函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 107 年 4 月 10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7 年 5 月 2 日公布施行。
4. 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自 52 年 4 月 25 日公布，迄今已逾 50 年，隨著我國社會環境之變遷，跨國犯罪日益盛行，實務上對於司法互助需求日殷，司法院於 102 年間成立「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研修委員會」，通盤檢討現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之相關規定並研提修正草案，以因應實務運作之需求。另前揭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條文僅有 9 條，規範之事項僅係受外國法院委託協助民事或刑事案件之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顯已不符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現況所需，法務部爰參酌國際公約及外國立法例，制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共 38 條，以作為我國與外國司法機關相互進行刑事司法互助請求與執行之依據，上揭草案經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議後，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完成三讀程序，總統於同年 5 月 2 日公布。上開有關司法院研修之「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草案與法務部制定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其條文內容互有相關連動之處，為避免將來適用上產生扞格滋生疑義，仍亟待司法院與法務部研商，而外交部亦將配合辦理。

序次	41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二) 加速我國「引渡法」修法進程，並致力與各國洽簽引渡條約或協定，或於個案洽簽引渡備忘錄。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修法進度及引渡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協辦機關：外交部
績效衡量指標	1. 提出「引渡法」修正草案。 2. 與其他國家洽談簽署引渡條約、協定或備忘錄件數。 3. 每年提報引渡案件數。
107年績效目標值	1. 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工作。 2. 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持續推動國際合作之跨國移交受刑人互惠機制，秉持人道精神及原則，賡續積極辦理跨國受刑人接收及遣送作業。
107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引渡法修正部分，業參考聯合國相關國際公約、德國、日本及韓國等外國立法例，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引渡法修正條文草案及召開引渡法研修會議，目前業已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草案業已於107年5月17日送交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並已於8月6日、8月29日及10月11日召開三次審查「引渡法」修正草案會議。 2. 法務部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規定，積極與各國洽簽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議。其中依據「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關於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法務部迄今已將在台服刑之7名德籍受刑人全數移交返回德國服刑。法務部亦與英國完成異地簽署「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主管機關與臺灣司法主管機關間移交受刑人協議」，107年1月完成移交1名英籍受刑人返回英國服刑。並依實際個案，辦理跨國移交受刑人遣送工作會議2次。 3. 兩岸簽訂「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後迄107年12月底止，依協議管道，將潛逃至大陸地區之通緝犯逮捕解送回臺，共計487人。我方接返臺籍受刑人共19人。

序次	42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三) 積極參與國家或非政府組織活動及相關廉政論壇，如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APEC)之反貪污及透明化專家工作小組、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及研討會、國際透明組織年會暨國際反貪腐研討會及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研討會(CTOCT)」之反貪腐倡議會議等及其他相關會議。
績效目標	每年統計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次數。
辦理機關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廉政署、調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績效衡量指標	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之次數。
107年績效目標值	8次
107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1.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107年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3次:</p> <p>(1) 我國除與美國、菲律賓、南非等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加強雙邊合作外，亦參與亞太區諸多重要之國際網絡，如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下轄之反貪腐執法合作網(ACT-NET)及亞太防治洗錢組織(APG)等，並成為正式會員國，成功利用 ARIN-AP 平臺提供部分國家所需犯罪情資。107年3月派員赴泰國曼谷參加 APEC 舉辦之資產返還研討會，拜訪該國最高檢察署(OAG)、反洗錢辦公室(AMLO)。</p> <p>(2) 我國係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及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之會員國，各會員國需互相交換洗錢及犯罪所得流向情資。將持續透過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等國際組織參與，建立與境外對等機關間相互諮詢管道。107年11月派員前往印尼峇里島出席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ARIN-AP)第5屆年會。</p> <p>(3) 107年9月 IAP 第23屆年會於南非約翰尼斯堡舉辦，由法務部及、臺北地檢署、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相關代表人員前往參加，藉此就近觀察國際組織運作，並與各國檢察高層互動聯繫，建立人脈交誼。</p> <p>2. 法務部廉政署 107年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共計4次:</p> <p>(1) 法務部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廉政署於107年2月21日至28日派員赴巴布亞紐幾內亞莫士比港參加 APEC 第26次反貪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ACTWG)及「APEC 各經濟體防貪機制最佳實踐與經驗分享工作坊」(APEC Best Fit Practices and Experience Sharing Workshop on Corruption Prevention Mechanisms in APEC Economies)等會議，廉政署並受邀於該次工作坊簡報「數位科技與防貪機制-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說明我國運用數位科技強化防貪機制之成果。</p> <p>(2) 法務部廉政署於107年3月19日至23日派員參加在泰國曼谷舉辦之「APEC 反貪腐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不法資產追回訓練工作坊」。</p> <p>(3) 法務部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廉政署於107年8月2日至9日派員赴巴布亞紐幾內亞莫士比港參加 APEC 第27次反貪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ACTWG)與第5屆反貪執法網絡會議(ACT-NET)。</p> <p>(4) 法務部廉政署於107年10月20至26日派員赴丹麥哥本哈根參加「國際透明組織(TI)第18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另拜會丹麥國會監察使公署。</p>

	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業於 107 年 5 月 13 日至 20 日派員赴美出席「第 15 屆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研討會(ICTOCT)」，107 年計執行 1 次，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	--

序次	43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四)積極追查貪瀆犯罪財產，強力執行扣押貪瀆案件不法所得，逐案迅速查扣貪瀆犯之財產，並尋求跨國司法互助，循線追蹤境外洗錢所得，積極請求跨國查扣貪瀆犯罪資產。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扣押貪瀆案件偵辦件數及查扣不法所得金額。
辦理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
績效衡量指標	1. 每年統計我國國內貪瀆案件犯罪所得之沒收件數及金額。 2. 每年統計與其他國家請求執行資產追繳情形。
107年績效目標值	1. 每年我國國內偵查貪瀆類型犯罪之查扣犯罪所得之總金額達1億元。 2. 每年統計我國與其他國家請求執行資產追繳成果。
107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我國國內貪瀆案件犯罪所得之沒收件數及金額，107年度為115件，金額為266,310,000元。 2. 我國與其他國家請求執行資產追繳情形如下： (1) 我國向外國請求(資產總額依匯率浮動計算)： ①美國：107年，臺灣向美國請求凍結不法所得938萬美元，實際凍結金額為146萬美元。 ②奧地利：拉法葉案97年請求凍結帳戶，107年請求延長凍結，約69萬餘美金。 ③列支敦斯登：拉法葉案95年請求凍結帳戶，107年請求延長凍結，約4700萬餘美金 (2) 外國向我國請求： ①比利時：105年請求扣押(238萬餘歐元、25萬餘美金)、106年11月經我國法院裁定扣押(總額約3500萬新台幣)、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於107年5月函復臺灣高等檢察署完成協助，法務部於107年6月函復外交部轉知比國。 ②英國：106年9月請求凍結帳戶(無指定金額)，經檢方調查後因帳戶餘額甚低，故無執行。 ③奧地利：107年請求扣押52萬餘歐元，經檢方調查該帳戶已結清，故無執行。

序次	44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五) 建立全面性之國內管理及監督制度，以利遏制並監測各種形式之洗錢或跨境轉移，並進行跨國合作或交換訊息。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洗錢防制法」、「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等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法務部(調查局、檢察司)。 協辦機關：財政部(關務署)、中央銀行、外交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統計我國各項防制洗錢成果、與其他國家、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合作計畫或交換訊息情形。
107年績效目標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督導上開機關參採我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有關於犯罪威脅及行業弱點之初步結果，配置資源研提宣導計畫表。 2. 法務部檢察司就 106 年 6 月 28 日洗錢防制法施行後，陸續指定納入洗錢防制法之相關子法修正進度進行追蹤。 3. 法務部檢察司應與各執法機關共同完成七大洗錢高風險犯罪之績效指標與執行計畫。 4. 洗錢犯罪起訴率應與 105 年以前相較，達年成長率 20%，並應針對追蹤狀況定期陳報行政院。
107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各機關已參採我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有關於犯罪威脅及行業弱點之初步結果，根據高中低風險，在資源有限性下，強調以風險為基礎在洗錢與資恐防制上的重要性，在多達 37 個公部門機關部會、31 個私部門公會及機構共同參與下，完成我國首次國家層級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各金融機構亦配合辦理宣導海報、廣播、短片等宣傳，並於其官網、營業廳、ATM 等處所廣為宣導，有助民眾深入了解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重要性，相關宣導推廣工作成果亦已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各金融機構持續辦理宣導。 2. 法務部檢察司： (1) 相關授權子法均已由各主管機關修正公布完成，有關八大洗錢高風險犯罪之「加強犯罪金流追查暨不法利得查扣精進措施及目標值」，法務部已於 107 年 04 月 27 日以法檢字第 10700037080 號函陳報行政院。 (2) 洗錢防制法案件 101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之起訴率平均為 26.8%，而 107 年 1 月至 12 月之起訴率為 72%，起訴率顯著提升，可見執法機關均積極偵辦相關案件。 3. 法務部調查局： (1) 107 年度派員參加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會議計 10 次，強化國際參與，掌握國際標準脈動及洗錢、資恐態樣趨勢，瞭解相關領域學理發展，觀摩外國法制範例與實踐經驗： ① 1 月派員赴香港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評鑑員訓練研討會」，研習並掌握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國際標準與評鑑方法論等、相互評鑑程序、實地評鑑程序等。 ② 2 月派員赴汶萊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前會議」，研習相互評鑑程序與評鑑方法論、現地評鑑之準備重點，聽取新一輪受評鑑國家之經驗分享及涉及其他國際合作事項之第 40 項建議與直接成果 2，並參與模擬演練會議。 ③ 3 月派員赴阿根廷參加「艾格蒙聯盟 (EG) 2018 年度工作組會議」，參與會務運作，與會員互動，並洽簽情資交換與合作備忘錄。

- ④6月派員赴法國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29屆第3次會員大會及工作組會議」，蒐報國際防制洗錢趨勢、態樣訊息，並與境外對等機關成員互動。
 - ⑤7月派員赴尼泊爾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21屆年會」，參與會務，聽取並參與他國相互評鑑報告及追蹤報告程序，與評鑑團舉行場邊會議，以因應相互評鑑程序。
 - ⑥8月派員赴韓國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訓練與研究中心反資助武擴國際研討會」，研習反資助武擴等議題相關政策、法制與執法實踐，並聽取態樣與工作經驗分享。
 - ⑦9月派員赴澳洲參加「艾格蒙聯盟2018年會」，參與會務運作，與會員互動，並洽簽情資交換與合作備忘錄。
 - ⑧10月派員赴法國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30屆第1次會員大會及工作組會議」，蒐報國際防制洗錢趨勢、態樣訊息，並與境外對等機關成員互動。
 - ⑨11月派員赴印尼參加「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第5屆會議」，研習各國追討犯罪所得相關政策、法制與實踐經驗。
 - ⑩12月派員赴俄羅斯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研討會」，研習洗錢相關態樣與執法實踐經驗。
- (2) 法務部調查局年度與外國對等機關辦理情資交換計189案、850件(統計至107年12月31日止)。
- (3) 法務部調查局年度受理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計3,207,480件、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計35,868件，受理財政部關務署通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外幣、香港貨幣、澳門貨幣、新臺幣現鈔、黃金、有價證券計44,409件，受理通報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出入境計267,220件；經分析、加值、研整，分送執法機關、司法機關及其他權責機關參處計4,076件(統計至107年12月31日止)。
4. 財政部：
- 107年績效目標值為申報案件10萬件，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依據「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案件，107年度截至11月止計31萬1,442件，已達成績效目標。
5. 外交部：
- (1) 107年外交部協助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辦理「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於8月29日至31日來臺對我進行第三輪相互評鑑(Mutual Evaluation)會前會(Pre-ME)，以及11月5日至16日舉行之現地評鑑，包括提供評鑑資料、出席評鑑會議、撰擬國家報告，以及協助洽請相關國家派員參加我評鑑團等，助我順利完成本年評鑑。
- (2) APG評鑑團於107年12月提交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之初評報告稱，「中華臺北就有關洗錢、禁制資產和沒收的國際合作請求，提供高品質而有建設性的幫助，包括中華臺北之執法機關能積極主動分享情資予外國對等機關，政府部會與許多監理機關之合作亦涵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監理」，初步肯定我國在防制洗錢相關工作之成效與進展。
- (3) 107年我國與安道爾、坦尚尼亞及捷克簽署「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共計3件，有助於我未來與各國共同打擊洗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
- (4) 我國自100年1月起，捐助APG對其太平洋島國會員提供技術協助及訓練計畫，每次為期2年，並以該區域我邦交國為優先受惠對象，協助該等國家有關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能力建構。107年我續捐贈2017年至2018年合作計畫第二期款7萬澳元，用於提供上述成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相關之技術協助與訓練。

- (5) 我國多年來亦捐贈「艾格蒙聯盟」(EG)辦理訓練計畫，107年續撥付2017-2019年兩年期合作計畫之第二期補助款5萬美元，我方兩期捐款共10萬美元係協助EG「技術協助及訓練工作組」於106年9月至108年9月辦理六場訓練課程，強化各國「金融情報中心」(FIU)在反洗錢與反資恐領域之專業職能，亦有助我深化參與該組織。
- (6) 外交部107年亦協助分攤法務部調查局與艾格蒙聯盟於12月3日至7日首度在臺辦理「確保金融情報中心課程」(Securing a FIU Course)經費新臺幣10萬元，有助深化我與該組織專業、實質之互動，以及與各國FIU人員相互瞭解與雙邊情誼。
- (7) 外交部於107年7月22日至28日與洗防辦等單位共同組團赴尼泊爾加德滿都參加APG第21屆年會。

6. 金管會：

- (1) 配合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國家風險評估進度，並於107年3月26日針對銀行業舉辦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初步結論說明會，以利金融業者將該評估結果納入其風險評估。另於國家風險評估報告發布後，再次於107年7月9日針對銀行業舉辦國家風險評估報告說明會。
- (2) 107年11月9日發布「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107年11月14日修正發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部分條文。

序次	45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六) 為有效打擊貪腐，持續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暨相關規定執行、辦理通訊監察，並配合各級院檢機關查核通訊監察執行情形。
績效目標	定期統計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調查局、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定期統計執行情形。
107年績效目標值	1. 定期統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核駁率，107年績效目標值為70% 2. 定期統計藉由通訊監察而查獲之貪瀆案件數（破案率），107年目標值為7件。
107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07年統計（目前最新資料為107年1月至10月）之貪瀆案件： 1. 法院受理之通訊監察線路數為1,143線，其中核准843線，駁回300線，核准比率為73.8%；法院受理之通訊監察件數為929線，其中核准699件，駁回230件，核准比率為75%。 2. 法院核准通訊監察案件偵查終結之案件共20件，其中經檢察官起訴（包含提起公诉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為14件，起訴比率為70%。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6年及107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 定期統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核駁率，107年為75%，達成績效目標。 2. 定期統計藉由通訊監察而查獲之貪瀆案件數（破案率），107年為14件，達成績效目標。
107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無。
107年執行效益	高。
108年績效目標值	1. 定期統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核駁率，108年績效目標值為72%。 2. 定期統計藉由通訊監察而查獲之貪瀆案件數（破案率），108年目標值為9件。

序次	46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七) 強化追緝外逃重大犯罪歸案，以維司法威信。
績效目標	每年統計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統計提報執行情形。
107年績效目標值	緝返外逃罪犯 53 人。
107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1.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共同打擊犯罪方面，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 221 件，逮捕嫌疑犯 9,373 人，破獲電信詐欺案 107 件，累計自中國大陸遣返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 487 人（107 年度 1 至 12 月，共計遣返 11 人）；兩岸將打擊跨境毒品犯罪列為重點查緝工作，自協議生效迄 107 年 12 月底止，在雙方情資交換與協查偵辦之基礎上，聯手查獲毒品案件 83 件，嫌犯 588 人。</p> <p>2. 法務部調查局：107 年緝返外逃罪犯（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及以外國家、地區）計 4 案 4 人，另遞解英國籍毒品犯 1 案 1 人出境，107 年度目標達成率 50%。</p> <p>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7 年共執行 41 人。</p> <p>4. 內政部移民署：透過與各國簽署 MOU，建立聯繫合作管道，107 年 1-11 月共協緝外逃罪犯計 83 人。</p>